

经济法

E c o n o m i c L a w

黄月华 主 编

东南大学出版社

经 济 法

主 编 黄月华

编 写 黄月华 陈恩才 张晓牧

16

东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在综述了经济法概论后,着重撰写了各部门法、单行法,包括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制度、反不正当竞争法、保险法、税法、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最后概要介绍了经济纠纷的解决规则,对本书内容的全面学习是较有益的。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以作为有关人员的法律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黄月华主编. — 南京: 东南大学出版社,
2003. 2

(工程管理专业系列教材)

ISBN 7-81089-156-1

I. 经... II. 黄...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7139 号

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京四牌楼 2 号 邮编 210096)

出版人: 宋增民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京新印刷厂印刷

B₅ 印张: 19.5 字数: 382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定价: 25.00 元

(凡因印装质量问题,可直接向发行科调换。电话:025-3795802)

编写委员会名单

主任委员 成 虎 盛承懋

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元钢 王卓甫 刘碧云

李启明 宋学锋 陆军令

陆惠民 杨鼎久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钟莹 许 敏 连永安

周 云 黄月华 黄安永

黄有亮 温作民

出版说明

“工程管理”专业自1999年列入教育部本科专业目录,并在全国招生以来,其教材的问题一直为人们所关注。通常一个新兴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必须经历很长时间,但由于现代社会对“工程管理”专业人才的需求量大,近几年设置“工程管理”专业的院校越来越多,仅江苏省就有十几所,这在全国各省市中是少有的。“工程管理”专业的招生量也在不断扩大。为此,我们只能先做起来,尽快地拿出这套教材,在以后的教学实践中再不断地完善。

按照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工程管理”本科专业的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了江苏省有“工程管理”本科专业的十几所院校编写了这套“工程管理”专业的教材。

这套教材包括了“工程管理”专业的专业课程和方向课程。在本套教材的策划和编写过程中遇到了很多矛盾和问题:

1. 工程管理专业的学生需要综合的广博的知识,工程管理专业有两个一级基础学科——土木工程和管理学。这使得“工程管理”专业的课程数目多,而且这些课程横跨土木工程、管理学、经济学、法律等学科。组织这个课程体系的难度很大。

2. 教材的内容必须新颖。我国已经加入WTO,我国的工程管理必须与国际接轨,在教材中必须既符合我国的国情,又要反映国际上最新的内容。正像许多工程实践结果显示的一样:这两者要有机地结合在一起是十分困难的。

3. 按照高等学校工程管理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定的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以及课时分配,每门课的课时都比较少。而每门课有自己完整的知识体系,我们又要求尽可能多地介绍一些新的内容,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

4. 虽然“工程管理”是一个新兴的专业,但是它的课程在名称上并不是新的。这些课程在过去的“土木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建筑管理工程”专业,以及相关的管理专业、房地产专业都曾开设过。但在“工程管理”专业中,这些课程的教学大纲和课时都已变化,它们的内容必须更新。

5. 在过去相关专业的教学体系中,这些课程内容有明显的重叠和内容不全,

必须既尽量减少课程之间的内容的重叠,又作一些补缺。

在本系列教材的策划和编写过程中,除了十分注重上述这些矛盾和问题的解决之外,编委会与各本教材的主编还充分考虑到工程管理专业与其他管理专业、土木工程专业之间的相关性,因此,在教材的编写体系与内容上兼顾了这些专业的需要,也可为这些专业所采用。尽管本系列教材已经过多次的讨论和修改,但书中必然有许多不足、缺陷,希望本专业的同行们、学生们在应用中对本套教材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使我们能够不断地改进,将它做得越来越好。

这些参编的老师都长期在“工程管理”及其相关专业从事专业课程的科研、教学,具有丰富的研究成果和教学经验,曾编写过许多教材。有的老师还曾参加过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

从1999年5月份我们第一次讨论本系列教材至今已有3年。经过几年的努力我们终于将它奉献给大家,奉献给我们的专业。教材体系和内容的成熟也是一个专业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得到江苏省各有关高校领导的关心和支持,得到国内有关同仁的热情指导,得到东南大学出版社的鼎力相助,在此谨向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委会

前 言

经济法是一门很重要的课程,国家教育部编写的专业目录中明确规定经济法是许多专业的核心课程,如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会计学、人力资源管理,同时也是工程管理专业的核心课程之一。据此,足见其地位和学习之重要性。

但从经济法这一概念产生至今,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经济法为何性质的法?地位如何?调整对象如何?与民法等相关法的关系如何?这些问题,一直是争论的焦点。

我们认为,对经济法的讲授应以应用为先,以我国现行部门经济法为要。这正是本书内容安排和撰写的要旨。故而,本书不就理论进行过多深究,而是着重于中国现行部门经济法内容的编写。本书由南京工业大学黄月华老师任主编,并撰写了第1~7章;扬州大学商学院陈恩才老师撰写了第8~10章;南京工业大学张晓牧老师撰写了第11~12章。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东南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 者

2003年1月6日

目 录

1 经济法概论	(1)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
1.2 经济法律关系	(5)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9)
2 企业法律制度	(12)
2.1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12)
2.2 企业法人制度	(17)
2.3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9)
3 公司法	(24)
3.1 公司和公司法	(24)
3.2 有限责任公司	(32)
3.3 股份有限公司	(49)
3.4 公司债券	(69)
3.5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72)
4 合伙企业法和独资企业法	(74)
4.1 合伙企业法	(74)
4.2 个人独资企业法	(79)
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3)
5.1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概念和特征	(83)
5.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84)
5.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86)
5.4 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会	(88)
5.5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90)
6 外商投资企业法	(92)
6.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2)
6.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3)
6.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0)
6.4 外资企业法	(102)

7 企业破产制度	(105)
7.1 破产法概述	(105)
7.2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06)
7.3 债权人会议	(108)
7.4 和解与整顿	(110)
7.5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111)
8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4)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14)
8.2 不正当竞争行为(狭义)	(120)
8.3 限制竞争行为	(129)
8.4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40)
8.5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46)
9 保险法	(154)
9.1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154)
9.2 保险合同	(162)
9.3 财产保险合同	(173)
9.4 人身保险合同	(179)
9.5 保险经营法律制度	(185)
10 税法	(192)
10.1 税收与税法概述	(192)
10.2 流转税	(197)
10.3 收益税	(208)
10.4 财产税、行为税和资源税	(220)
10.5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27)
11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37)
11.1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7)
11.2 专利法律制度	(243)
11.3 商标法律制度	(264)
12 经济纠纷的解决	(282)
12.1 协商和调解	(282)
12.2 仲裁	(282)
12.3 经济司法	(291)
参考文献	(299)

1 经济法概论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1.1 经济法的概念

据现有材料考证,“经济法”一词首次出现于 1755 年出版的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之后,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也在其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使用了“经济法”的概念。他们认为社会产品分配不合理是私有制度产生的直接原因,因而主张颁布经济法或分配法,以便确立人们共同参加劳动、共同分享产品的原则。在资本主义自由发展时期,这种带有浓厚平均主义和集权主义色彩的主张,显然不可能实现,而只能流于空想。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德国垄断资产阶级乘机垄断市场,哄抬物价,大发战争横财。德国议会出于征集战时物资、平抑物价的需要,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可以颁布一些避免经济损失的法令,因而颁布了一系列战时物资分配法规。如 1915 年的《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6 年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等等。战争结束后,各国为了医治创伤、复苏战后经济,又不得不采用法律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德国立宪会议于 1917 年颁布了《威马宪法》,同时还制定了《卡特尔规章法》、《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这被人们认为是最早明确使用“经济法”作为法律名称的立法。而世界上第一部“经济法典”则是 1964 年捷克斯洛伐克制定的《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

经济法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经济发展的必然产物。在古代东方的自然经济和古代欧洲的简单商品经济时代,虽然存在经济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但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经济法。由于当时社会经济关系相对简单,市场机制基本上可以自行有效地调节,国家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主要是保护市场的外在秩序和社会的公共安全,以及为社会提供必要的公共产品。进入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经济秩序由市场本身这只“无形之手”就可以调整,市场竞争机制行使着资源优化配置的职能,政府采取不干预经济的政策,此时的国家仅仅充当了经济生活的“守夜人”。当商品经济高速发展,自由竞争逐渐向垄断过渡,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已无法充分、有效地调整经济秩序。此时,特别需要国家这只“有形之手”对市场不能调整的领

域发挥调节作用。这为经济法的产生形成了空间。

我国的经济法,产生于20世纪70年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关学者提出了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是法治经济的命题,发展健全经济法制的要求十分迫切。1981年我国成立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后并入国务院法制局),中央和地方的经济立法积极性高涨。20多年来,不断出台的经济法律、法规,已形成了一个较为完整的经济法框架体系。在市场主体组织方面,我国已经制定的主要法律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6年)、《企业破产法(试行)》(1986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制定,1990年、2000年修改)、《公司法》(1993年)、《证券法》(1998年)、《合伙企业法》(1997年)和《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在市场运行规制方面,我国已经制定的主要法律有《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产品质量法》(1993年)、《广告法》(1994年)、《价格法》(1997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等。在宏观调控方面,我国已经制定的主要法律有《预算法》(1994年)、《税收征收管理法》(1992年制定,1995年修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个人所得税法》(1993年修改)、《会计法》(1985年制定,1993年修改)、《审计法》(1994年)、《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商业银行法》(1995年)、《农业法》(1993年)、《土地管理法》(1986年制定,1998年修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对外贸易法》(1994年)等。在社会保障方面,我国已经制定的主要法律有《劳动法》(1994年)。

现代市场经济的确立,为经济法进一步发展提供了丰富土壤,也预示着经济法广阔和良好的发展前景。21世纪,人类将由工业经济时代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与社会理念的更新将会给经济法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也会为其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经济法作为现代市场经济孕育的先进法律,将充分发挥其对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1.1.2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争议,产生了许多说法。较为典型的有如下几种:

①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民经济管理和各种经济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法与经济法发展过程中曾经提出过的“大经济法说”。这种观点,将经济法调整对象界定很宽,有关经济关系的内容全部调整,民法的调整范围被缩减到了纯粹的个人事务的关系。

② 认为经济法是国家对国民经济各种经济关系和各种经济活动进行调整、管理、监督、奖励或限制的诸种经济法规的总称。这种观点把经济法视为各种经济法规的总和,经济法规的内容极为宽泛,所以从内容上看,也是“大经济法说”,只不过此观点是以经济法的法律来源这一形式角度出发定义的。

③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企业在经济管理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是“企业法说”。它着重从性质上对经济法加以界定,所谓经济法是垄断时代的“企业法”,商法是自由经济时代的“企业法”。

④ 认为经济法是法在调整国民经济总体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制度、法形式和法方法的总和,是关于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的法,包括国民经济组织法、经济活动法和经济秩序法。

⑤ 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等。其他平等性质的经济关系,则分别由民法、商法等调整。

⑥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管理关系包括“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内部的纵向关系”以及实际上属于经济管理关系的“不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既可以是强制性的命令和服从、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也可以是非强制性的指导和被指导关系。这是经济管理说,或纵向关系说。

⑦ 认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的经营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目前,理论界对经济法的概念仍无定论。但经过争论,大多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均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经济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产生的财产关系。经济法不调整非经济关系。但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地,经济法调整以下 4 个方面的经济关系。

1)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

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市场经济主体的设立、变更、终止和市场经济主体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在市场主体体系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保障社会经济秩序稳定,保障社会交易安全,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企业管理等,应该进行适度的、必要的管理。市场主体的组织管理关系(主要是指企业组织管理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应当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全面规定市场经济诸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从而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主动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在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国家宏观调控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实际上是国家在利用经济手段对各种经济主体及其活动进行引导、调控过程

中发生的一种监督管理关系。市场经济由于受商品生产者本身利益驱动,具有追逐利润的自发冲动和盲目性,如任其发展,必然会导致市场的混乱和无序,这就需要国家的调控与管理。宏观调控的主要对象是市场,通过调控市场达到引导企业,使企业的微观经济活动同宏观经济发展目标衔接一致的目的。这种通过调控市场引导企业的管理方法,有别于政府直接经营企业、直接分配人财物、管理产供销的直接管理方式,是在发挥市场作用的基础上建立的以间接管理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应当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发挥宏观调控的长处,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活动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衡,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

3)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指在市场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我国的市场经济是在摒弃计划经济后实行的,市场发育尤其是生产要素市场尚不完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现象依然存在,它们约束市场功能的作用,妨碍资源配置的优化,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而市场本身又无力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以平等自愿、意思自治为基本原则的民商法也无力制止市场竞争出现的这些紊乱,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健全相应的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市场管理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应当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促进市场体系的建设。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作为劳动力资源的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要实行社会主义经济,就必须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平均主义和吃大锅饭的做法已成为市场经济发展的障碍。竞争必然导致优胜劣汰的结果。为保障人民生活,保障社会安定,对劳动者遇到风险后的基本生活(包括养老、待业、工伤、医疗等)应当给予保障,对经济活动主体应当承担的社会公共责任必须加以强化。对于这方面的问题,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同时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市场主体也缺乏主观动力来关注公众利益,甚至以危害劳动者利益、危害社会公共利益为代价来保全自己的利益。为此,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同时规定市场经济主体对社会整体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属于经济协调关系的组成部分,应当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更好地兼顾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

以上4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紧密结合、相互联系的有机统一。这种有机统

一,就构成成为经济法的统一调整对象。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密切的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作为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特定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该特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表现。

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不同范畴的概念:前者是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后者是物质社会关系,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物质社会关系被法律调整之后,即成为思想社会关系。由此可见,特定经济关系被经济法调整之后,即成为经济法律关系。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经济法律关系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这3个要素构成的。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是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其范围是由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决定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就决定了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是经济法的主体。在我国,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它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国家军事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经济管理机关包括两类:一是行业性经济管理机关,如信息产业部、教育部等;二是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劳动部等。除了作为国务院组成部分的有关部委以外,国务院设置的行使经济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也是经济管理机关。上述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主要是在市场管理和宏观经济调控过程中,发挥着

重要作用。

(2)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

企业是指实行独立核算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根据实践的需要,可以按照不同的属性对企业这个概念进行多种不同的划分。例如,按照企业组织形式的不同,可以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按照企业法律属性的不同,可以分为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按照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不同,可以分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私营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按照企业所属行业不同,可以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邮电企业、商业企业、外贸企业等。

其他社会组织,主要包括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前者,如科研院所、学校、医院等;后者,如党团组织、工会、妇联、学术团体等。

上述各种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它们参加国家协调的经济运行过程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时,就成为经济法主体。

(3) 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

企业的内部管理,国家不应干预过多,但有关社会公众利益的问题,国家还是应当以适当的方式进行管理。如国家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对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和企业的财务、会计等管理作出了规定,以利于协调经济运行。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就具有经济法主体的资格。

(4) 农村社员和自然人

农村社员和自然人,除了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以外,当他们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时,就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例如,农村社员在依法同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就是经济法主体。又如,自然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同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纳法律关系时,也是经济法主体。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的涵义包括以下4个方面:

① 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作出一定行为。例如,国家行政机关有权运用利率、汇率等经济杠杆和价格政策,调控和引导企业行为。

② 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例如,企业有权拒绝任何机关和单位向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

③ 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作出一定行为。例如,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又如,审计机关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

④ 经济法主体可以依法要求他人不作出一定行为。例如,企业有权要求任何部门不得硬性规定企业上下对口建立机构。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必须为一定行为和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的涵义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① 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法作出一定行为。例如,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企业必须依法缴纳税金。

② 经济法主体必须依法不作出一定行为。例如,政府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

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两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它们各有不同的涵义,但又密切联系,相辅相成。任何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反之,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不同的经济法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并不是相同的。它们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分别享有的权利主要有以下4个方面。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以下3个特征:一是经济职权的产生基于国家授权或法律的直接规定,哪些国家机关享有什么样的经济职权,是由国家授权或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的。二是经济职权具有命令与服从的隶属性。在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下属的国家机关、有关的各种经济组织和其他经济法主体,都必须服从。三是经济职权不可随意转让、放弃和抛弃。行使经济职权,对于国家机关来说,既是权利也是义务,随意转让、放弃或抛弃是一种失职和违法行为。经济职权的内容包括决策权、资源配置权、指挥权、调节权、监督权和其他经济职权。

(2)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这一定义有以下3个涵义:一是这是所有者享有的一种权利。所有者是所有权主体。二是这是所有者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一种权利。这种财产权是一种物权而不是债权,是物权中的自物权而不是他物权。三是这是所有者依法享有的一种独立支配权。它是所有者在法定范围内,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对其财产进行利用和处分的权利。除了法律规定的以外,这种支配权是不受任何限制的。它是一种独占性的排他的权利。

对于财产所有权这一概念所下的上述定义,没有列举财产所有权的各项权能。

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财产所有权的权能是无关紧要的。因为其权能是实现财产所有权的手段。财产所有权的权能即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包括以下4项:一是占有权,指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二是使用权,指对财产按其性能加以利用的权利。三是收益权,指取得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四是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

(3)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营管理权的内容包括产、供、销,以及人、财、物各个方面,主要有生产经营决策权、物资选购权、产品销售权、人事劳动管理权、资金支配使用权、物资管理权等。不同类型的企业所享有的经营管理权的具体内容并不相同。法律赋予企业享有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经营管理权,对于保证企业生产经营和发展国民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4) 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请求权的内容包括请求赔偿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等。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请求权,有助于保障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承担的义务,有下列几个方面:第一,贯彻国家的方针和政策,遵守法律、法规。第二,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第三,全面履行经济协议和合同。第四,依法缴纳税金。第五,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第六,其他经济义务。在上述各项义务中,有些是每一个经济法主体的义务,有些是部分经济法主体的义务,有些是经济法主体对国家承担的义务,有些是经济法主体之间承担的义务。但是必须指出,国家规定的各类经济法主体的义务,对于有关经济法主体来说,都是必须履行的;否则,就要依法追究其责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1) 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经济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如税务管理行为)、完成工作的行为(如勘察、设计行为)、提供劳务的行为(如货物运输行为)。

(2) 物

物,是指可以为人们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对于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可以根据实践的需要作不同的划分。例如,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限制流通物和不受限制的流通物,等等。

(3) 货币和有价值证券